

陕西省公路局2025年度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项目中标（成交） 明细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陕西省公路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5年度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项目（项目编码：ZCBN-省本级-2025-04837、XACH2025-02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2025年度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399,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评价咨询服务	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	（一）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交发〔2022〕125号)中相关要求，配合陕西省公路局开展2025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具体指根据陕西省公路局发布的2025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类别清单，抽选I、II、III类名单中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服务区不少于40处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其中企业自查自评为“不达标”的服务区和推荐为“优秀”的服务区100%抽查)，对其余服务区质量自评报告进行复核，编制完整的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结果报告。 （二）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4年度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的通报》（陕交函〔2025〕158号）中相关要求，对2024年度评价为“不达标”的3处服务区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并编制核查情况报告。 （三）及时将整改核查及评价全过程资料录入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信息化系统，并与交通部服务区系统基础数据保持一致。 （四）配合陕西省公路局养护处完成有关服务区质量评价基础性工作，完成交办的服务区省级日常随机抽查等其它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外出检查的派车、食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一）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交发〔2022〕125号)中相关要求，配合陕西省公路局开展2025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具体指根据陕西省公路局发布的2025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类别清单，抽选I、II、III类名单中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服务区不少于40处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其中企业自查自评为“不达标”的服务区和推荐为“优秀”的服务区100%抽查)，对其余服务区质量自评报告进行复核，编制完整的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结果报告。 （二）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4年度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的通报》（陕交函〔2025〕158号）中相关要求，对2024年度评价为“不达标”的3处服务区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并编制核查情况报告。 （三）及时将整改核查及评价全过程资料录入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信息化系统，并与交通部服务区系统基础数据保持一致。 （四）配合陕西省公路局养护处完成有关服务区质量评价基础性工作，完成交办的服务区省级日常随机抽查等其它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外出检查的派车、食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验收方式、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3）验收依据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③国家相应的办法、标准、规范。	399,000.00	1.00	标段	399,000.00